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函告，获悉刘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水	是	1800 万股	2015 年 5 月 28 日	2016 年 5 月 2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98%
刘水	是	900 万股	2015 年 9 月 17 日	2016 年 5 月 2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9%
刘水	是	400 万股	2016 年 1 月 11 日	2016 年 5 月 2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8%
刘水	是	670 万股	2016 年 1 月 26 日	2016 年 5 月 2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8%
刘水	是	377 万股	2016 年 5 月 18 日	2016 年 5 月 2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3%
合计		4147 万股				9.16%

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5,269.6502万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,174,125股，高管锁定股为322,799,403股，个人限售股16,722,974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6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

股份数为34,880.85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.0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.4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7日